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第五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第五中学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第五中学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济源市爱家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济源市第五中学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济源市爱家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爱家服

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